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9
4. 监理人	11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5
9. 试验与检验	15

10. 变更	15
11. 价格调整	1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
14. 竣工结算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
16. 违约	21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3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5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院内。

3.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5-128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68432.63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17984.54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2号

邮政编码：471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9-65811886

传 真：0379-6581188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2MA9NPCQU4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
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 A4-3030 号

邮政编码：450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38107070

传 真：0371-65359097

电子信箱：14678862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豫龙支行

账 号：16032001040008161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基于本合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的临时设施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洛

阳江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对本合同有的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足专业设备施工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它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伍套(其中一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供文件时间满足施工及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书面，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现场以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承包人使用，不得转借其他无关人员。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人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后，前述文件的署名权属于承包人，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使用前述文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计价：偏差大于±5%时按实工程量进行调整，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路铺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完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旗；

身份证号：411481199403170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55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8355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26565；

联系电话：18135689938；

电子信箱：21644010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 A4-303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凭证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

日起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更换 1 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发包人接受工程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变更估价、索赔等监理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

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就按照监理岗位职责履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要求，杜绝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

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现场发包方、监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务合同及任命文件，开工前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进驻现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5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总工期根据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60mm 的暴雨天气；
- (2) 风速大于 29m/s 的以上灾害性的县风(连续超过 5 小时的大于 5 级的大风以当地气象部门预报为准)大风天气；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连续超过 5 天的 10 年一遇的大雪以当地

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按项目标准及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方控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设备材料，需提前至少 30 天向发包方提
供样品或说明书，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认可后进场，设备材料经复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用后方可使用，承包方对进场后的材料设备负责保管。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
应按规程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引起的
变更、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工程项目增减以设计单位更通知书或建设方批准的项目

变更申请报告为准;工程量以建设方工程负责人、工程监理人员现场签证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 按以下方法进行计价:与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的项目, 执行原综合单价;与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相同但有类似的项目, 执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无类似项目单价的,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 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对于因为设计变更而出现的实际工程量大于招标量的 15%的项目, 其超出 15%部分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参照《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年第三期信息价计取，不全者按照市场价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来源：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系以第一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第二次投标报价所承诺的优惠率进行修订后在结算时同比例扣除。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调价因素以外，投标报价中包括招标范围和施工要求中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 risk。包括：机械、劳务、材料(水电)、运输、协调各种关系、办理各种手续、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清运、管理、利润、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年清单(2016 年定额)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对应金额：人民币 387373.05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零伍分）。

剩余合同价款分 2 期支付，具体如下：（1）第 1 期：经甲方定期现场巡检合格

且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约定于验收合格后次年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对应金额：人民币 290529.79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2）第 2 期：按合同约定于第三年，按照相关审计部门的核算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项（含逾期支付），逾期部分需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利息自款项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直至该笔款项全额付清之日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三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调试检测由承担人负责。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配合专业设备调试。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竣工剩余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签批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签批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能提供维修服务，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发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按约定无息支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按每天 1%扣罚约呆证金;逾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 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标质量标准, 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直至达到投标质量标准,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返修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发生其它违约责任的, 承包人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达不到承诺的质量目标的约保证金全部扣除。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肢解后转包或违法分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非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20 年一遇的持续高温、特大暴雨、暴雪、8 级以上大风天气等（以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3) 地震、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避免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规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支付缴纳保险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2号

承包人：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

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 A4-3030 号

电 话：0379-65811886

电 话：1763810707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豫龙支行

账 号： /

账 号：16032001040008161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会议室装饰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东路 2 号

电 话: 0379-65811886

开户银行: 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
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 A4-3030 号

电 话: 176381070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豫龙支行

账 号: 16032001040008161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